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在现场踏勘基础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厂区），建设地点为嵊州市崇仁镇富四工业集聚区，2012 年，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只留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目前已建成投产，购置中频炉 3 台、树脂砂流水线 2 台、抛丸机 2 台以及行车 6 台相关的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压砖机、硫化机、轧机、压路机等配件铸件 12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9 月，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嵊州市环保局审批（嵊环审函[2010]184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老厂区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关于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2017]33 号），2017 年 11 月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三同时”进行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HJ20181896）。新厂区目前已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 10.0 万元，废气治理 7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文件确定的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项目的补充说明中生产工艺相比无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富四村排污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树脂砂粉尘和抛丸粉尘。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树脂砂粉尘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8 月 20-21 日，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富四村排污管网；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执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树脂砂粉尘和抛丸粉尘。项目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其废水量可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无总量控制要求。烟尘排放量为

1.01t/a, 低于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2.8t/a 范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件设施项目, 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监测指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小组原则同意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件设施项目通过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 化粪池、污水管道定期进行清理和维修, 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熔炼烟尘、树脂砂粉尘、抛丸粉尘和其它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规范化处理, 改进集气罩收集方式, 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管理, 确保长期稳定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机械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做好厂区环境整洁,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 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建立“三废”治理台账。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签名:

刘成 占伟华 刘成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